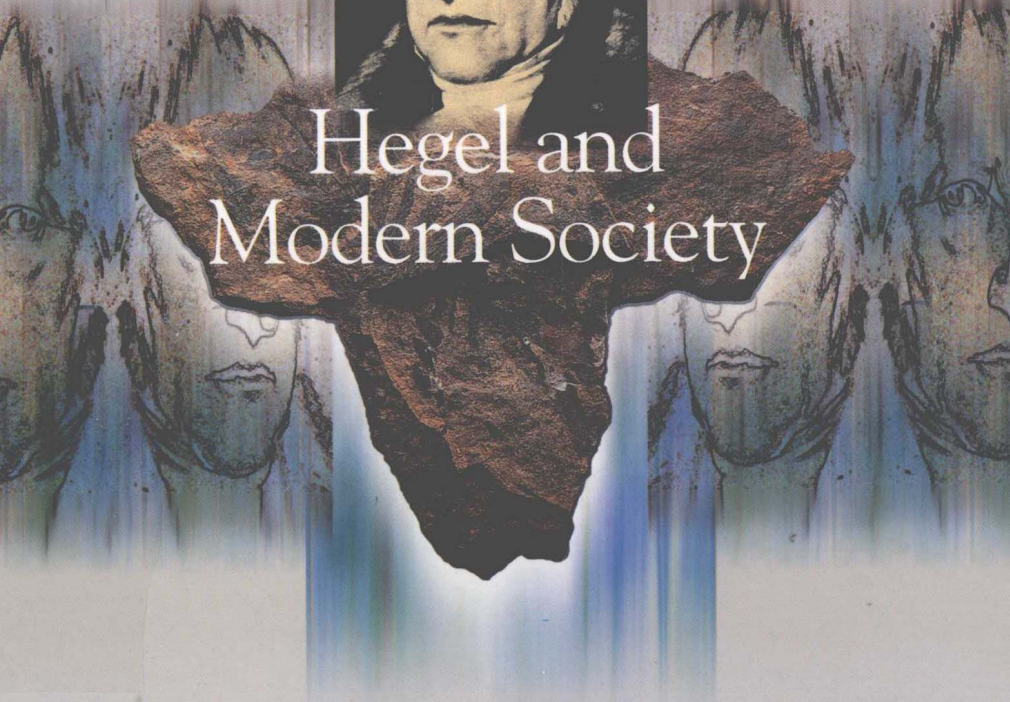


黑格爾與現代社會

Charles Taylor◎著 徐文瑞◎譯



Hegel and
Modern Society



現代名著譯叢

黑格爾與現代社會

Hegel and Modern Society

Charles Taylor ◎ 著

徐文瑞 ◎ 譯

現代名著譯叢

黑格爾與現代社會

1999年8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原著者 Charles Taylor

譯者 徐文瑞

發行人 劉國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23620308・27627429

發行所：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

發行電話：26418661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0306-1(平裝)

Hegel and Modern Society

by Charles Taylor

Copyright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9 LINKING PUBLISHING CO.

All Rights Reserved

黑格爾小傳

一七七〇年八月廿七日，格奧爾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出生於史圖加，父親是符爾登公爵領地史圖加城稅務局的書記官。黑格爾是長子，下有一個妹妹，克莉斯蒂安（Christiane）。終其一生，黑格爾與她極為親密，情感甚篤。再來是一個弟弟，路德維希（Ludwig），後來成為一名軍官。母親在黑格爾十幾歲時（一七八四年）就過世了。

黑格爾在史圖加城就讀小學，一七八〇年進入本城文科中學。在校期間非常好學，熱愛古典學科，以第一名的成績畢業。

一七八八年，黑格爾進入杜賓根省大學附屬的杜賓根神學院就讀，這是一個為將來要在政府、教會或教育單位服務的青年人而設的學校。黑格爾獲得一份獎學金，住在神學院中，學習哲學與神學。在此，黑格爾開始發展他的「民族宗教」（Volksreligion）的觀念。在神學院期間，他與謝林和賀德林建立了良好的友誼。

一七九三年，黑格爾甫從神學院畢業，即前往瑞士伯恩，在一個貴族家庭擔任家庭教師。其實，在當時年輕的畢業生而言，這是十分尋常的事，許多著名的大學教師（包括康德和費希特在內）在畢業的最初幾年，莫不以此方式渡過。在伯恩，黑格爾設法繼續閱讀及思考，但他覺得格格不入，終於在一七九七年初，透過賀德林的介紹，高興地前往法蘭克福，擔任相似的家庭教師。

往後數年，黑格爾在法蘭克福生氣勃勃的氣氛下，與賀德林和其他人士交往從遊。一七九九年，黑格爾的父親去世，留下一筆數目不大的遺產。得到這筆遺產後，黑格爾開始打算到大學教書。幾乎在這個同時，他逐漸意識到，哲學乃是他所企求的調和不可或缺的媒介。他往謁謝林，後者協助他在耶拿安頓下來，終於在一八〇一年得償心願。

一七九〇年代，耶拿是當時德國最激奮昂揚的大學。席勒、費希特、史列格兄弟等都在那裏。黑格爾去時，它已經開始沒落了。費希特已於一七九九年離開，謝林本人也在一八〇三年他去。但黑格爾在耶拿的數年，卻使他完成了他自己哲學體系的基礎，且由於若干次要著作的出版，他也在哲學界打開了知名度。

黑格爾最初是編外講師（Privatdozen），也就是不拿薪水，酬勞由學生的學費付給。在這一時期的講演中，他逐步完成了後來邏輯及政治哲學的早期稿本。起先他多少受到謝林的影響，後來才逐漸自立門戶。在耶拿早期，黑格爾出版了《費希特及謝林哲學體系之差異》和《信仰與知識》

(*Glauben und Wissen*, 批評康德、費希特及雅可比)，以及一些論文。

一八〇五年，黑格爾終於晉升為耶拿大學的副教授，並開始從事他的體系的主要論述，其中第一部分就是《精神現象學》。但是，一八〇六年十月，他的生命驟然遭到變故。拿破崙在耶拿戰役之後，佔領了整個城市。慌亂之中，黑格爾不得不攜帶《精神現象學》手稿的第二部，走避他處。出人意料的是，就在黑格爾一生中最混亂的這個時期中，他在耶拿的房東的妻子竟在此時為他產下一名私生子，名叫路德維希。

現在他開始重覓一份工作，而且他繼承的財產也已耗盡。雖然《精神現象學》一經問世即為他帶來名氣，但在那兵馬倥傯的時代裏，想在其他大學找到教席，簡直希望渺茫。後來友人尼特哈默(Niethammer)為他找到一份工作，負責編輯《班堡日報》，黑格爾立刻抓住這個機會。他對報紙的編輯固然頗感興趣，但那畢竟不是他的專長，幸好翌年尼特哈默為他找到了紐倫堡中學校長兼哲學教授的職位。

心中的得意姑且不說，黑格爾在紐倫堡中學的情形還不算太糟。雖然預算緊縮，而且薪餉偶而會拖延，但哲學課程的講授，即使對象是高中學生，顯然對他集中他的思考頗有幫助。這個時期（一八〇八至一六年）對他而言，成果非常豐碩。就是在這一段時間中，他寫完並出版了《邏輯學》（*Science of Logic*，一八一二至一六年）。

現在他的生活相當的平靜；他的著作日漸趨於成熟；同

時他也繼續殷盼大學提供優厚的機會給他。一八一一年，四十一歲的黑格爾結婚了，新娘是紐倫堡一位元老院議員的女兒，瑪麗·封·杜賀（Marie von Tucher），年僅二十。他們共生了兩個兒子，卡爾（Karl）和伊曼紐（Immanuel），另外也把私生子路德維希帶回家中撫養。

一八一六年，黑格爾終於獲得期待已久的機會，前往海德堡大學擔任哲學教授。同時，柏林方面也數度派人試探黑格爾，是否有意於該處自一八一四年費希特去世後留下的空缺。當時，柏林教席聲望較高，較吸引人。不過黑格爾不願奢求，於是決定前往海德堡大學。黑格爾專心一致地投注於大學課程的講授。在海德堡的第一年，他就準備講授他的整個體系，《哲學科學百科全書》（包括邏輯學、自然哲學、及精神哲學）。此書在一八一七年問世。

然而，柏林的講座仍然空缺，而黑格爾在德國的聲望，繼續增高。普魯士教育部封·阿爾登斯坦（von Altenstein）親自往謁，在其堅決聘請下，黑格爾終於接受了。一八一八年，黑格爾在柏林大學就任教授職位，直到他去世為止。

在柏林大學，黑格爾終於實至名歸。柏林向為主要的文化中心，而且也是日爾曼聯邦中兩大「超級強國」之一的首府。在此造成衝擊，就能發揮影響力。黑格爾確實造成了衝擊，他扶搖直上，變成了德國哲學界的主要人物，他的思想的影響力擴及其他相關領域，例如法律、政治思想、神學和史學。來聽他講演的人，絡繹不絕，更有許多人拜在他的門下。他的思想主宰了德國哲學界大約二十年之久，自一八二

〇年代至三〇年代。他在如日中天之際，而非在日落西山之時與世長辭，實屬幸運。

在柏林時期，黑格爾寫成了《法哲學原理》(*Philosophy of Right*，一八二一年出版)，並集結了大部的講演錄。這些講演錄直到他去世以後才出版，其中包括歷史哲學、美學、宗教哲學，以及哲學史。

一八二九年，黑格爾的聲望達到了最高點，並被任命為柏林大學校長。但是，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四日，黑格爾突然意外地撒手西歸。當時診斷是感染霍亂，不過更有可能是糾纏他多年的胃病。他安葬於費希特的墓旁，其後陪葬著一長列他晚年的學生、同事和弟子。

作者原序

這本書大體上是拙著《黑格爾》（一九七五年，劍橋大學出版）一書的濃縮。不過，濃縮的目的倒不只是一要成為一部縮小篇幅且較明白易懂的書。此書確實縮小了篇幅，而且我希望，也更為明白易懂。我刪去了對黑格爾邏輯的闡述，這部分或許是他體系中最難以說明清楚的地方。同時也刪掉了對於《精神現象學》的解釋，以及關於藝術、宗教和哲學的章節。

因此，這個縮本具有十分不同的重心，而這就是此書的第二個目的。此目標不僅希望對黑格爾加以剖析，更希望導出一個觀點，來認識他對當代哲學家的相干性及重要性究竟如何。換言之，我不止是要闡明黑格爾，而且還要指出，黑格爾如何仍能為我們在反省若干當代問題時，提供一些憑藉。或許我應該把這個目標說得更審慎一點，也就是說，我要做的乃是指出黑格爾如何幫助我形成我的思考憑藉。但是，這個審慎說法固然合適，卻是違心之論。事實上，我的確認為，我們想要透過若干現代問題和兩難困境來認清我們

的方向時，那些必然遭遇到的概念和思維方式的形成，均可以追溯到黑格爾。而這正是以下篇章要論述的內容。

本書共分為三章。第一章全屬闡釋性質。開卷我對於我的觀念中許多黑格爾同時代的人所共同面對的問題和共同嚮往的目標，提出一套新的陳述方式，接著大抵是《黑格爾》一書第三章的改寫。第二章處理黑格爾的政治哲學，並進而討論其在今天的意義。這是《黑格爾》一書第四部分的重修。最後一章企圖指出，黑格爾那個時代所面對的問題和嚮往的目標，如何經過若干變化而在我們這個時代延續下來。這些問題和嚮往，可以說都以自由問題為焦點。於是，我試圖指出，我們對這個問題最佳的陳構為甚麼非黑格爾莫屬。這一章大抵是該書末章的重述。

我承認我在第三章試圖提出的許多論點，實屬實驗性和片斷式的，涉及二十世紀對於語言和意義問題的重心的部分，更是如此。由於我所言是綱要式的，故勢必非常可以爭議。但是在此階段，我確實感到無法提出更為堅確穩固的論點。畢竟我們對於二十世紀哲學諸流派的源起，才剛剛開始比較冷靜客觀而深入地評鑑。希望將來有機會，我能對此提出更圓融一貫的見解。

不過就目前而言，我和許多人一樣，都感覺到我們語言哲學中的若干主要問題，其實與我們對人類主體（尤其對自由）的看法所遇到的困擾問題，是息息相關的。而我相信，這就是對於赫德（Herder）、黑格爾及洪保德（Humbolt）的重新認識，將會使我們獲益匪淺的原因。我希望此書能

有助於這項重新認識——至少，有助於我們重新認識黑格爾。

作者介紹

兩大傳統的間隔與重逢

過去半個世紀以來，西方思想界發展出不同的兩個哲學傳統，以英美為代表的是經驗主義及分析哲學傳統，而以德法為代表的歐陸傳統雖然沒有大一統的思想路線，但其與前一傳統的差異則是顯而易見的。這兩個傳統影響所及，非但在社會科學界中，形成以經驗主義為知識論基礎，並且以自然科學為典型的主流派社會科學，以及以歐陸為發源重鎮的現象學社會科學及批判的法蘭克福學派鼎足而立的局面，更使兩大傳統下的年輕學子竟至沒有能力針對當初造成隔閡的基本問題，進行溝通和討論。

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是當今英美哲學界中極負盛名並深具影響力的一位學者，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出生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市，並於當地馬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完成大學教育，隨後轉赴英國牛津大學進修，一九五六年至六一年間在萬靈學院(All Souls College)擔任

研究員。六一年回母校馬基爾大學任教迄今；在回母校的同
年，又加入加拿大新民主黨，且於一九六三年至七一年間出
任副總裁之職，曾數度參與國會議員競選。泰勒不但學問淵
博，且異常活躍，經常在大西洋兩岸往返，參與教學、研究
和討論會的活動。泰勒雖然出身於牛津大學，但是長久以
來，他一直以跨越兩大傳統的隔閡為職志，並企圖從哲學、
社會科學和思想史的研究中，考察現代文明的體質，並建立
他心目中的「哲學人類學」。

泰勒本人的興趣相當廣泛，從一九八五年出版的《哲學
論文集》(*Philosophical Papers*) 所涵蓋的範圍，可見一
斑。此書收集近二十年來他所發表的論文，共分為「行為者
身分與自我」(*agency and the self*)、「心理學哲學與心
靈」、「語言哲學」、「哲學與社會科學」及「政治哲學」
五大部分。另外，他曾分別在一九七五年與一九七九年出版
了《黑格爾》(*Hegel*)及《黑格爾與現代社會》(*Hegel and
Modern Society*) 二書。此二書一出，即獲學界推為詮釋黑
格爾哲學的經典之作。他在二書中指出，現代文明中的各種
危機，均導源於啟蒙運動和浪漫主義運動的張力，黑格爾是
企圖將二者綜合起來的第一人，雖然他的結論如今業已證明
失敗了，但他至少指出了解決的大方向，足供後人參考。泰
勒並從政治哲學，自由概念和人類的行為者身分等角度證明
他自己的看法。

詮釋學的人文科學

泰勒在〈解釋與人文科學〉(Interpretation and the Sciences of Man) 一文中指出，解釋科學的研究對象必須符合三項條件，(1)具有意義，(2)我們可以將意義和其表達區分開來，(3)意義是對一主體而言的。解釋的目的就是要使原初以模糊不清甚至自相矛盾的方式表達出來的意義，變得更為清楚明白。但是，所謂「意義」並不單是「指涉物」而已，我們可以針對某事物，例如情境、行動等說它的意義，同時一個情境的意義不能孤立來看，它必須是對一主體(for a subject)而言具有意義，且它必須在一特定領域內，在和其他事物的關聯中具有意義。泰勒認為，人類的行為符合解釋學研究對象的條件。

但是，這裏有一項方法論的難題尚待解決，那就是備受主流派社會科學責難的「詮釋學循環」(hermeneutical circle)。

主流派社會科學訴諸感覺與料或原始與料 (brute data)，作為其檢證理論的最後根據，因此，自然而然地「突破」或避免了循環。所謂「原始與料」係指人的行為或行動，乃是社會科學的描述中最基本的元素，主流派學者企圖以原始與料界定社會實務和制度，從而重建社會實在。然而，在這種化約論式的建構中，社會實在所包含的兩種意義消失了，一是「主體際性的意義」(intersubjective meanings)，一

是「共融的意義」(common meanings)。這兩層意義與主流派所說的「共識」(consensus)不同，他們所謂共識是就諸個體對一件事物的信念或態度是否一致而言，然而不論是否一致，他們總需要一個共同的語言作為理解的基礎，而這共同語言其實與社會制度和實務密不可分，它們所包含的就是主體際性的意義。此外，一個社羣之所以能夠成為一個社羣，必須有一個諸成員所共有的指涉領域，作為其凝聚的基礎，這就是他們所具有的共融意義。顯而易見的，主體際的意義和共融意義在層次上均高於共識，更無法化約成一組原始與料。

以上乃是主流派知識論的弊病所在。由此弊端導致的惡果不一而足，例如在比較政治學上，以研究者本身社會中擬出的一套普遍的行為語彙，去套用在其他社會的研究中；更嚴重的是在政治發展理論中，大西洋式的政治會成為人類政治成就的最高峯，實在不足為怪。

泰勒說：「(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不得不在詮釋學的循環中進行。」因為沒有任何原始與料可以作為其檢證程序的終點，唯一可以憑藉的基本資料就是對對象的解讀或理解，因此，在一個理論中，說明(explanation)本身即依賴於對象的理解，而理解本身亦從說明獲得支持，當兩個理解或說明發生齟齬或相互矛盾時，我們所能做的只是繼續提出解釋而已。

所以，在研究過程中直覺或洞見是必要的，而且洞見無法透過原始與料的搜集或邏輯推理來彼此傳達。同時，作為

一個人，研究者同樣擁有自己的經驗視域和自我界定，因此，在理論上遭遇到的直覺的鴻溝(the gap in intuitions)，不僅表示彼此的理論立場有別，更反映彼此在日常生活的實踐層次上有所差異。在此，理論與實際直如盤根錯節，不可截然劃分。所以，面對一特定的說明，不僅要求自己的直覺要深刻銳利，有時候還要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自我界定，以擴大了解他人的可能性。

自然科學所達到的那種精確的預測，在人文科學中是絕對不可能的。原因有三：一、人類生活不是一個封閉的系統，二、人文科學不具備自然科學的精確性，三、人是自我界定的動物，他的自我定義發生改變，他是怎樣一個人必也隨之改變，從而對於他，我們也必須用不同的方式來理解。在人類歷史中，概念的變遷往往會連帶產生不同的「概念網」，這些概念網彼此之間不能相通，我們無法提出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原則來衡定各個時代的思想、制度與實務。這種「概念的統一性」乃是自然科學之所以能够精確預測的必要條件之一，人文科學缺乏此項要件。人文科學大抵只能做到事後的理解(ex post understanding)，我們不可以預測能力的強弱來判斷一個理論之高下，人文科學理論之成功與否，端視其是否達到高度的自我認識而定。

事實上，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預測之不可能，那就是社會理論與其研究對象——社會實務——的辯證關係。泰勒在〈社會理論作為實踐〉(Social Theory as Practice)一文中指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有一共同點，就是企

圖告訴「常識」什麼才是自然或社會的真實情形或真相。但在社會科學中，說明真相的理論本身對於其所研究的對象（即社會實務）會產生瓦解、強化、促成或改變等作用，此則與自然科學不同。究其原因，實由於在社會實務的界定中常識佔有極大的分量所致。當理論的引介改變了常識的自我理解，間接地常識所構成的社會實務亦相對地產生變化。社會科學不能使其研究對象常保獨立不變，因此，精確的預測是不可能的。

正當性的危機

現代社會是否面臨正當性的危機(legitimation crisis)？政治社會的統一性和政體的穩定性一直是傳統政治理論的主要課題之一，亞里斯多德、馬基維利、孟德斯鳩，以及黑格爾對此均有卓越的貢獻。現代政治科學以「正當性」概念作為政治穩定性的試金石。所謂「正當性」係指一政體之各個成員對於該政體及其制度所持的主觀取向而言。泰勒申述這種定義，認為這正反映出主流派學者堅持的「價值中立」和「化約主義」立場。

他在《黑格爾與現代社會》中指出不論是說種種制度均已無法使個人的重要目標得以實現，導致他們產生不滿情緒，或是說由於制度的「效益」(output)向來一直保持穩定或甚至日有進步，但「期望」提昇之迅速為其望塵莫及，從而造成挫折，引起不滿云云，主流派學者均不曾企圖從政治社